

# 計量供交易用之**充電樁**， 自112年起實施**檢定**！

- ✓ 以**電能計量**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（簡稱**充電樁**），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，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。
  - \* 既設之**充電樁**(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)，有2年緩衝期，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。
- ✓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**充電樁**，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✓ 未取得**充電樁**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、修理及輸入業務、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，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✓ **檢定申請窗口**
  1.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(賴小姐)  
聯絡方式：(03)3280026#252；fish245221@etc.org.tw
  2.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(賴先生)  
聯絡方式：(03) 4839090#8203；lhy@ms.tertec.org.tw
  3.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(汪小姐)  
聯絡方式：TEL: (03)5911037；itri536566@itri.otg.tw

#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(充電樁) 度量衡檢定Q&A



## Q1：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？

A：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 
(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、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  
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；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  
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)

## Q2：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？

A：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，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；  
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，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

## Q3：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？

A：初次檢定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；但112年  
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，亦可由所有人申請。  
重新檢定：所有人(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)

## Q4：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？

A：本局委託機構如下：  
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
工業技術研究院

## Q5：度量衡檢定後標示？

A：  
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單  
有效期限 120年10月  
JOLI1212345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  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製

## Q6：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？

A：8年

## Q8：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？ Q7：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？

A：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 
15,000至75,000元

A：採現場檢定。每支充電槍  
700元，外加每處每次基  
本費12,000元

## Q9：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？

A：充電樁設備製造、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  
轄區分局，服務電話詳次頁

## Q10：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、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？

A：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

## 臺北地區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,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 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,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## 基隆/宜蘭/馬祖地區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(02)24525008  
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



## 桃園/新竹/苗栗地區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(03)4594791  
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

## 臺中/彰化/南投地區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(04)22612161  
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

## 雲林/嘉義/臺南地區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(06)2239572  
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

## 高雄/屏東/澎湖/金門地區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(07)8217420  
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

## 花蓮/臺東地區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(03)8221121  
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
關心您